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企)字第1150003573號



主旨：公告修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

依據：係依115年1月16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修改條文內組織正式名稱後免再提送修訂，全條文詳如附件公告周知。



校長 胡忠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

114 年 11 月 27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草案通過

115 年 1 月 16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新定通過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教育、研究、服務之功能、促進專業對應相關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以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單位及任務

有關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政策擬定與管理推動由本校企劃發展處掌理。

第三條 產學合作業務範圍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含專題研究、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含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合作計畫承接與申請程序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承接方式，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專任教師得擔任計畫主持人，依相關規定向委託單位接洽。

（二）委託單位經洽本校各相關單位專任教師後，由所屬單位或單位轉委派上述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承接。

（三）委託單位直接致函本校，由本校研究發展依據來文性質轉請相關專業單位考量決定是否申請承接。

二、產學合作申請概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起始日前一學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產學合作申請，並於 4 月進行審議。

（二）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計畫經費編列表、合約書，經所屬單位主管，並會辦會計室、人事室及企劃發展處審核，經行政會議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向委託單位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副署。

（三）本校專任教師如以學會（協會）名義承接計畫，應同循上述程序簽請學校同意，倘使用校內資源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額編列至少 10% 之資源使用費。

第五條 合作書面契約

本校辦理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應與產學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據實際合作需求明定

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合作標的、交付項目及時程。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資源及付款方式。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明定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
- 五、雙方違約條款。
- 六、產學合作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定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七、產學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名稱、標章者，應明定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八、產學合作所購置圖書、期刊、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九、技術移轉合約之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六條 行政管理費編列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從其規定辦理。
- 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合作計畫：係指依校方既有之設備、人力，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託辦理約定事項者，應按其經費總額編列 10% 管理費。依此比例提撥管理費者，其結餘款全數轉入次年賡續使用至相關服務結束日止。
- 三、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第七條 請款程序、經費動支及運用原則

- 一、產學合作計畫於合約簽訂後，即應按合約規定開立收據（以本校統一收據為原則）備函請款，嗣委託單位將款項撥入本校專戶後，由企劃發展處通知計畫主持人開始辦理經費使用。
- 二、各計畫經費中除管理費依本辦法第六條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費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合約所訂或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支用。前述各項費用如調整額度或變更用途，應於事前經雙方合意修訂合約或附約後方得支用。
- 三、計畫主持人於受託合約生效後，應即就執行計畫所需人力辦理僱用契約簽訂手續，並於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通知或非國科會計畫之其他產學合作委託計畫等合約簽訂同時，填具經費分配表陳核。
- 四、產學合作計畫所聘專任計畫人員薪資，倘發生計畫經費不足支應情形時，委託單位應於薪資撥附流程期限內補足。
- 五、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採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六、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使用如產生爭議時，依據政府法令及本辦法第九條等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計畫人員管理

- 一、適用對象：

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合作或委託等計畫，

以計畫編列預算之人事費所進用之人員，包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人員（含執行計畫人員及執行計畫行政工作助理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工讀生等。計畫依約執行完畢或停止時，應即終止雙方約用關係。

二、進用程序：

本校計畫人員應遵行政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聘用，進用專任人員應至少於聘僱日起前10個工作日送出報准，並於聘僱日起5日內完成薪資請核程序；續聘時亦同。

進用計畫人員應簽訂僱用契約書，並本校各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完成簽約後將契約書正本送人事室用印及備查。

三、迴避原則：

計畫進用人員不得與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迴避人員於前述或各主管接任前已進用在聘者，續用時仍受此限制。各計畫人員進用前應就上述事項具結，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應即終止聘用契約，計畫人員應繳回已領薪資及工作酬勞。

四、進用資格：

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研究人員：

符合計畫所需學資經歷，全時間從事有關計畫之研究、行政、技術媒合推廣、創新創業服務等人員。

（二）兼任研究人員：

與本校及本計畫性質相關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

1. 校內外學生：係指計畫核定期間內在學大專學生、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
2. 計畫相關之校外人士：應計畫需求，雇用校外具本職而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士。

（三）部分工時人員：係指校內外學生於課餘時段擔任按時計酬之工作者。

聘任外籍人士擔任計畫人員，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已擔任計畫任一類人員者，不得於同一期間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人員；計畫主持人違反進用程序致學校或受僱約用者受有損害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法律責任。

五、支給敘薪標準：

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研究人員：依據附表「專任研究人員支給標準表」辦理。

（二）兼任研究人員：依據附表「兼任研究人員支給標準表」辦理。

（三）部分工時人員：依據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自聘部分工時人員與工讀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及勞動部最新公告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辦理，支給薪資費用由計畫款項內支付。

六、差勤與請假休假規定：

專任研究人員差勤與請假休假依據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職員差勤與請假休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合作計畫經費核銷爭議處理

為落實計畫經費合理運用、加速行政效率及提升效能等，如遇產學合作、政府補助計畫執行經費核銷爭議時，概依據以下流程辦理。

- 一、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經費請購、動支或核銷階段，如與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應進行溝通協調。
- 二、計畫主持人應先行與會辦單位進行溝通協調，相關會辦單位應提出具體法令依據及說明，倘計畫主持人對於溝通協調結果仍有疑義或未能達成共識，由會辦單位依據權責做成書面紀錄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通知計畫主持人。
- 三、處理執行經費核銷爭議必要時，應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執行。

第十條 合作計畫經費結餘款

- 一、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於完成應有經費報銷程序，並辦理結案；結案手續後，如仍有結餘款項應轉入本校校務基金內運用。
- 二、其他特殊情事，得依專案簽核辦理。

第十一條 各類報告繳交及辦理計畫結案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據合約規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與計畫結案。國科會計畫應於計畫結束日起 45 天內完成結案；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至遲應於合約期限屆滿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結案。
- 二、計畫結案時，報告書除按合約規定辦理外，得增印乙份提供本校圖書館典藏。

第十二條 計畫契約變更或終止

- 一、合作計畫契約如有約定事項（含經費或起訖日）變更，計畫主持人應依據依附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期限變更申請表」及期限完成相關異動作業。
- 二、合作計畫契約如有終止情形，並經產學合作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完成書面協議後，應簽署「契約變更協議書」，並循本校程序完成終止。

第十三條 績效報告與公開

本校產學合作績效表現應定期彙整由企劃發展處列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以提供各單位瞭解辦理情形，必要時應公開相關成果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路專頁。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所列未盡事項，悉依據有關法令或專案陳核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新訂總說明

114 年 11 月 27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草案通過

115 年 1 月 16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新定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教育、研究、服務之功能、促進專業對應相關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以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來源及制定目的，為處理產學合作計畫。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
第二條 推動單位及任務 有關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政策擬定與管理推動由本校企劃發展處掌理。	明定本辦法之推動單位及其任務。
第三條 產學合作業務範圍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含專題研究、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含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明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業務範圍。
第四條 合作計畫承接與申請程序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承接方式，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專任教師得擔任計畫主持人，依相關規定向委託單位接洽。 （二）委託單位經洽本校各相關單位專任教師後，由所屬單位或單位轉委派上述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承接。 （三）委託單位直接致函本校，由本校研究發展依據來文性質轉請相關專業單位考量決定是否申請承接。	明定產學合作計畫承接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產學合作承接方式有三，包含本校專任教室主動接洽、委託單位主動接洽本校專任教師及委託單位主動接洽學校，由相關單位決定是否承接。 二、產學合作申請程序：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 3 月底前檢具計畫書、計畫經費編列表、合約書，連同簽呈會辦相關單位完成申請。 （二）計畫主持人須注意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期，應於計畫開始日前一學年度提出申請。 （三）企劃發展處作為推動單位整合申請，並

二、產學合作申請概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起始日前一學年度3月31日前提出產學合作申請，並於4月進行審議。 (二)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計畫經費編列表、合約書，經所屬單位主管，並會辦會計室、人事室及企劃發展處審核，經行政會議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向委託單位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副署。 (三)本校專任教師如以學會（協會）名義承接計畫，應同循上述程序簽請學校同意，倘使用校內資源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額編列至少10%之資源使用費。	於4月將相關申請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審議通過後之產學合作案，企劃發展處協助完成合約書用印。
第五條 合作書面契約 本校辦理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應與產學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據實際合作需求明定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合作標的、交付項目及時程。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資源及付款方式。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明定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 五、雙方違約條款。 六、產學合作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定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七、產學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名稱、標章者，應明定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八、產學合作所購置圖書、期刊、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九、技術移轉合約之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一、明定學校、計畫主持人與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合約書應載明事項，以確保學校、計畫主持人與機構間應遵行事項，及約定三方之權利及義務。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
第六條 行政管理費編列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從其規定辦理。 二、政府機關及公營企業合作計畫：係指依校方既有之設備、人力，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委託辦理約定事項者，應	明訂辦理相關計畫應編列之行政管理費。

按其經費總額編列 10%管理費。依此比例提撥管理費者，其結餘款全數轉入次年賡續使用至相關服務結束日止。 三、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第七條 請款程序、經費動支及運用原則 一、產學合作計畫於合約簽訂後，即應按合約規定開立收據（以本校統一收據為原則）備函請款，嗣委託單位將款項撥入本校專戶後，由企劃發展處通知計畫主持人開始辦理經費使用。 二、各計畫經費中除管理費依本辦法第六條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費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據合約所訂或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支用。前述各項費用如調整額度或變更用途，應於事前經雙方合意修訂合約或附約後方得支用。 三、計畫主持人於受託合約生效後，應即就執行計畫所需人力辦理僱用契約簽訂手續，並於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通知或非國科會計畫之其他產學合作委託計畫等合約簽訂同時，填具經費分配表陳核。 四、產學合作計畫所聘專任計畫人員薪資，倘發生計畫經費不足支應情形時，委託單位應於薪資撥附流程期限內補足。 五、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採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六、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使用如產生爭議時，依據政府法令及本辦法第九條等規定辦理。	一、明定辦理產學合作之請款程序、經費動支及運用原則。 二、計畫經費編列應依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訂定。 三、相關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採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計畫人員管理 一、適用對象： 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合作或委託等計畫，以計畫編列預算之人事費所進用之人員，包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人員（含執行計畫人員及執行計畫行政工作助理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工讀生等。計畫依約執行完畢或停止時，應即終止雙方約用關係。	一、訂定相關計畫之計畫人員適用對象、進用程序、迴避原則、進用資格、支給敘薪標準及差勤與請假休假規定。 二、除本辦法條文內規定外，未涵蓋範圍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二、進用程序：

本校計畫人員應遵行政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聘用，進用專任人員應至少於聘僱日起前 10 個工作日送出報准，並於聘僱日起 5 日內完成薪資請核程序；續聘時亦同。

進用計畫人員應簽訂僱用契約書，並本校各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完成簽約後將契約書正本送人事室用印及備查。

三、迴避原則：

計畫進用人員不得與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迴避人員於前述或各主管接任前已進用在聘者，續用時仍受此限制。各計畫人員進用前應就上述事項具結，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應即終止聘用契約，計畫人員應繳回已領薪資及工作酬勞。

四、進用資格：

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研究人員：

符合計畫所需學資經歷，全時間從事有關計畫之研究、行政、技術媒合推廣、創新創業服務等人員。

(二)兼任研究人員：

與本校及本計畫性質相關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

3. 校內外學生：係指計畫核定期間內在學大專學生、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

4. 計畫相關之校外人士：應計畫需求，雇用校外具本職而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士。

(一)部分工時人員：係指校內外學生於課餘時段擔任按時計酬之工作者。

聘任外籍人士擔任計畫人員，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已擔任計畫任一類人員者，不得於同一期間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人員；計畫主持人違反進用程序致學校或受僱約用者受有損害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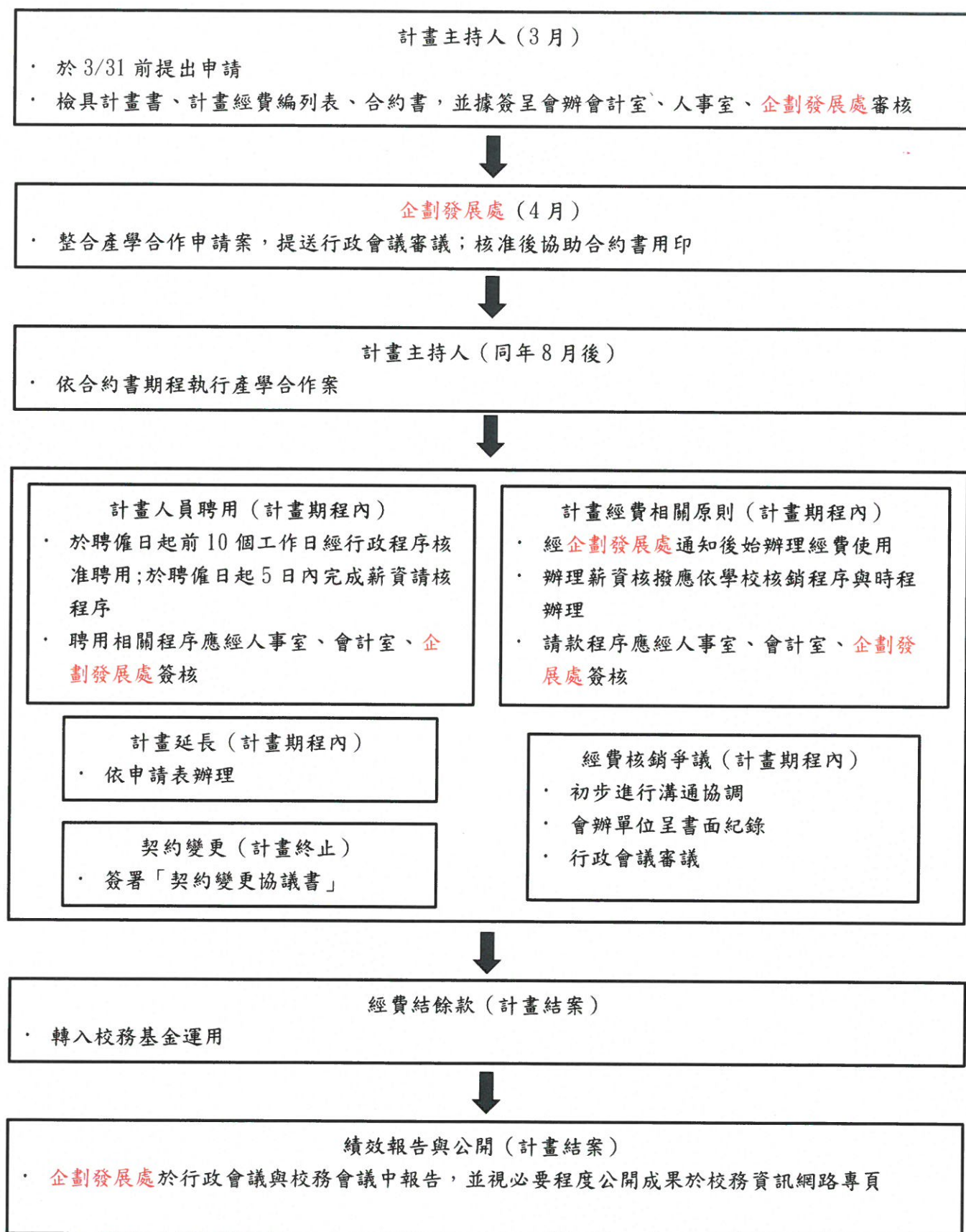
五、支給敘薪標準：

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研究人員：依據附表「<u>專任研究人員支給標準表</u>」辦理。 (二)兼任研究人員：依據附表「<u>兼任研究人員支給標準表</u>」辦理。 (三)部分工時人員：依據本校「<u>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自聘部分工時人員與工讀費用申請作業須知</u>」及勞動部最新公告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辦理，支給薪資費用由計畫款項內支付。 六、差勤與請假休假規定： 專任研究人員差勤與請假休假依據本校「<u>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職員差勤與請假休假作業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合作計畫經費核銷爭議處理 為落實計畫經費合理運用、加速行政效率及提升效能等，如遇產學合作、政府補助計畫執行經費核銷爭議時，概依據以下流程辦理。 一、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經費請購、動支或核銷階段，如與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應進行溝通協調。 二、計畫主持人應先行與會辦單位進行溝通協調，相關會辦單位應提出具體法令依據及說明，倘計畫主持人對於溝通協調結果仍有疑義或未能達成共識，由會辦單位依據權責做成書面紀錄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通知計畫主持人。 三、處理執行經費核銷爭議必要時，應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執行。	明定辦理合作計畫經費核銷爭議流程。
第十條 合作計畫經費結餘款 一、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於完成應有經費報銷程序，並辦理結案結案手續後，如仍有結餘款項應轉入本校校務基金內運用。 二、其他特殊情事，得依專案簽核辦理。	明訂合作計畫經費結餘款項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各類報告繳交及辦理計畫結案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據合約規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與計畫結案。國科會計畫應於計畫結束日起 45 天內完成結案；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至遲應於合約期限屆滿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結案。 二、計畫結案時，報告書除按合約規定辦理	明定合作計畫報告繳交及辦理計畫結案。

外，得增印乙份提供本校圖書館典藏。	
第十二條 計畫契約變更或終止 一、合作計畫契約如有約定事項（含經費或起訖日）變更，計畫主持人應依據依附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期限變更申請表」及期限完成相關異動作業。 二、合作計畫契約如有終止情形，並經產學合作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完成書面協議後，應簽署「契約變更協議書」，並循本校程序完成終止。	明訂計畫契約變更或終止作業流程。
第十三條 績效報告與公開 本校產學合作績效表現應定期彙整企劃發展處列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以提供各單位瞭解辦理情形，必要時應公開相關成果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網路專頁。	明定產學合作績效表現彙整報告與公開時間。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所列未盡事項，悉依據有關法令或專案陳核事項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含括範圍依相關法令或陳核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作業程序圖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合約書

115.01 版

立合約書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所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產學合作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緣甲乙丙三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_____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立本合約，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三方合意

丙方同意委託甲方及乙方執行本計畫，甲方及乙方(亦稱計畫主持人)同意受託，並依據本合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之內容如附件_____計畫書(以下稱本計畫書)，本計畫書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二、計畫主持人：

職 稱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三、計畫協同主持人：

職 稱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第三條 本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全程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條 本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_____萬元整(免稅)，明細詳見後附經費需求表。

二、本計畫在經費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產學合作經費得因業務需要循校內程序變更(新增/刪減)項目，或互相流用。

第五條 付款方式

前項計畫經費總額應依下列約定支付，以配合學年度預決算作業為原則；

一、第一期：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_____日內，支付甲方第一期款新台幣_____元整（免稅）。

二、第二期：乙方完成本計畫並提出本計畫成果報告後三十日內，丙方應支付甲方尾款新台幣

_____元整(免稅)。

三、丙方未依本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本計畫經費且逾期 30 日者，不論甲方有無催告，甲方得依丙方違約情事，逾期按月由丙方本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一金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逾期後不足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如逾期六十日未繳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四、丙方遲延支付甲方款項時，乙方得按丙方遲延之日數同往後順延本計畫各交付項目之交付時程。

第六條 計畫進度

一、乙方應依本計畫規定之進度，進行研究。

二、丙方得視進度需要要求甲方及乙方，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使丙方確實了解本計畫之進度。

三、丙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甲方，了解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情形。甲方及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但若涉及本計畫執行前甲方既有之機密資訊者，乙方得拒絕揭露相關資訊。

第七條 計畫成果報告

乙方按合作進度將計畫成果分_____期採書面交付丙方。

計畫成果期中報告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計畫成果期末報告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請勾選適用）

☐研發成果歸屬甲方，由甲方進行專利申請：

1.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研發成果」）均歸甲方所有，丙方並未因本計畫而取得任何授權或其他權利。
2. 丙方不得將本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註冊登記。
3. 甲方欲將第一項研發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申請相關費用由甲方及乙方負擔。若丙方同意出資申請相關專利者，甲方及乙方同意就丙方出資申請之專利授權予丙方，其授權條件另以附約訂之。

☐研發成果歸屬丙方，由丙方進行專利申請：

1.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研發成果」）均歸丙方所有，惟甲方及乙方得無償使用於研究之用途。
2. 丙方欲將前項研發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甲方及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相關申請費用由丙方負擔。

☐研發成果雙方共有：

1.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研發成果」）均歸甲丙雙方共有。
2. 甲丙任一方得將本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註冊登記，相關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應由丙方負擔，由甲丙雙方為共同專利權人。若甲方擬進行專利申請維護而丙方無意願負擔，經甲方書面詢問意願後十五日未獲丙方回覆時，甲方得自費進行專利申請維護，並以甲方為專利權人，丙方不得對抗、限制甲

方或經甲方授權、轉讓之第三人實施專利權。

任一方欲將第一項研發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他方應提供必要協助，其申請維護相關費用依前項辦理。

第九條 無擔保責任

- 一、本計畫研發成果提供丙方後，不擔保本計畫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無侵權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丙方應對本計畫研發成果所製產品負完全產品責任，甲乙方不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保密責任

- 一、三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未公開資料，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三方亦應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 二、任一方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損失。

第十一條 侵權責任

- 一、甲方為學術機構，基於保障教師之講學自由，給予乙丙雙方自主開發技術和專利之權益。若乙丙雙方之技術、專利和報告涉及抄襲、剽竊或偽造等學術倫理問題，乙丙雙方不得向甲方究責。
- 二、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或實施本計畫研發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由乙丙雙方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
- 三、若前項侵害係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者，應由丙方負責，但甲乙方應善意協助丙方，惟因此所生費用仍由丙方負擔。

第十二條 學校商標授權

丙方如於計劃期間內需使用甲方名稱、標章 LOGO 者，包含範圍為與本計畫之相關公開活動、公開報告書等，且使用本校經商標註冊之標準化商標；丙方應於公開使用前告知甲乙方。

第十三條 成果發表

甲方及乙方得將本計畫成果公開發表，但應於公開發表前告知丙方。倘丙方於收到甲方或乙方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未給予甲方或乙方書面回覆，則視為同意。

第十四條 權利義務轉讓

除第八條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外，三方在本合約中之其他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五條 計畫結束相關設備與財產管理運用

計畫結束後本計劃經費內所購置圖書、期刊、設備等物品財產歸屬甲方；賸餘經費如佔本計畫經費總額 10%（含）以上，則甲方應將賸餘經費返還丙方；如未超過本計畫經費總額 10%，則賸餘經費轉入甲方結餘款內。

第十六條 計畫變更

乙方及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本計畫的內容，但計畫進度和計畫經費應由雙方協議調整

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七條 合約終止

- 一、本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本計畫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者，雙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然而計畫進度和計畫經費終止之影響，皆由雙方協議解決。
- 三、本計畫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者，雙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而無須負擔合約終止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況下，丙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但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丙方之研究經費中未支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丙方。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之原因指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之事由，以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本合約履行者。

第十九條 生效日期

- 一、本合約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訂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二、三方在第八、九、十、十一條中互負之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二十條 附件效力

- 一、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本合約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 二、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三方協議而未記載或其他事項，均無拘束力。

第二十一條 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甲乙丙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議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法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應於臺南市提付仲裁，並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甲乙丙三方同意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二十二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甲方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或經三方同意後增訂之。
本合約書計正本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三條 聯絡管理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下列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乙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另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以下請填寫本案聯絡人之相關資訊，甲、乙方聯絡人可為同一人，填寫【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助理】皆可，不可填寫兼職人員）

一、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二、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三、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立約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職 稱：校 長			
統一編號：81292082			
地 址：70100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17 號			
乙 方：(請填寫計畫主持人姓名並蓋私章或簽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丙 方：(請填寫委託方完整抬頭)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產學合作計畫書

115.01 版

壹、基本資料

編號 (企發處填)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連絡電話	
	職 稱		信 箱	
計畫期間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作單位	單位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
	是否為大陸地區之人民、團體、法人或其他機構、或有大陸地區資金者			☐ 是 ☐ 否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計畫經費總額				

貳、合作單位簡介

如設立日期、公司沿革、營業項目、經營理念、營運現況等

參、教師專長說明

教師簡介、詳述該專長如何運用於本計畫中

肆、「計畫名稱」計畫內容

- 一、產學合作計畫之背景及目的(如現況分析、問題診斷)
- 二、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三、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四、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五、其他

伍、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含進度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編列表

115.01 版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執行單位	
經 費 編 列 項 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人事費	項目	單價(月/元)	數量	總額	備註
	主持人				含機關負擔保費
	共同主持人				含機關負擔保費
	專任研究人員				含機關負擔保費
	兼任研究人員				含機關負擔保費
	部分工時人員				含機關負擔保費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訂
	小計				
業務費	項目	說明		總額	備註
	國內外差旅費				依票據核實報銷
	鐘點費、出席費				
	餐費				依票據核實報銷
	雜項費用				依票據核實報銷
	其他：				
小計					
設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雜項設備				
	儀器設備				
	軟體設備				
小計					
管理費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10%				
經費總額					
合作機構代表人(授權簽署人)			本校計畫主持人		
本公司同意上開經費項目編列，如有特殊情形，授權貴校依其內部審議程序辦理。			本人就本計畫經費動支均按上開經費項目動支，如有特殊情形，亦經本校相關審議程序核可後辦理。		
(簽章)			(簽章)		

註：

1. 請依經費總額編列經費明細表，並請於說明欄中敘明內容。
2. 行政管理費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3. 本表所編列之相關預算標準須比照本校校內相關規定。
4. 本表示為契約之一部分，編列經費經簽訂契約，則依契約辦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計畫送件自我檢核表

115.01 版

一、簽呈

請核對以下內容，是否完成各個項目【完成請打✓】

已核對	項目
	簽核內容之計畫執行起訖日、計畫名稱、簽約金額需與合約書一致
	簽呈需列出計畫之主持人及所有共同主持人，並皆確實核章
	簽呈須以計畫執行單位為上簽單位，執行單位之主管皆須核章
	簽呈請確認合約書所載之付款條件，是否同時申請開立領據
	請確認合約書內容，經費核銷憑證若須單獨造冊備查，請一併於簽呈上說明
	簽呈會辦單位：秘書室、企劃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

二、合約書

請核對以下項目，是否完成各個項目【完成請打✓】

已核對	項目
	計畫執行起訖日、計畫名稱、簽約金額等內容是否與簽呈一致
	請註明合約金額是否含稅：產學金額為免稅，技轉金額則須含稅 (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訂有研究計畫之產學合作案)
	合約書內容務必明確揭露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合作機構或雙方共有）
	計畫成果交付日不得晚於計畫結束日
	計畫主持人務必於「立約人處」乙方蓋私章或親筆簽名（請勿蓋職章）

三、經費編列表

請核對以下項目，是否完成各個項目【完成請打✓】

已核對	項目
	請參照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預算表之格式編列經費表，且編列足額管理費。

◎契約變更注意事項：

- 1 依本校企劃發展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辦理。
- 2 經費變更：計畫主持人檢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期限變更申請表」；若遇總金額變動者，則需以簽呈方式經校內程序後，檢附合作機構同意之相關附件。
- 3 計畫展延：計畫主持人檢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期限變更申請表與合作機構確認之文件。
- 4 計畫終止：與合作機構簽屬「契約終止協議書」，於終止日前知相關請款領據依期限辦理。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1 各項薪資印領清冊應會辦本校企劃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
- 2 檢核重點：各項聘期於計畫執行區間內；人事薪資核銷作業依本校規定辦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計畫人員支給標準表

115.01 版

一、專任研究人員支給標準表

薪級	月支薪酬（元）	職稱	備註
8	40,090	研究助理	新進專任研究人員以學士學歷起敘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計畫經費情形或受僱人員者特殊專長等事項，專簽會辦企劃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酌予調整。
7	39,390		
6	38,690		
5	37,990		
4	37,290		
3	36,590		
2	35,890		
1	35,190		

二、兼任研究人員支給標準表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備註
最高以不超過 3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1,000 元為限	列表數額為每人每月 支給兼任研究人員 費用標準。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計畫簽核內容

115.01 版

主旨：呈本所○○○教師與○○○○○公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簽約事宜，陳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教師申請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案，依規定辦理送件審查，相關資訊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合作單位：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執行起訖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四、計畫金額：本計畫核定新台幣○○○萬元

五、合約書乙式三份，計畫書乙式○，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請秘書室協助合約書用印。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期限變更申請表

115.01 版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計畫期限					
申請變更內容	☐ 經費調整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費 ☐ 其他項目	☐ 同一委辦項目內之支出用途變更 說明：			
			☐ 經費流用 說明：			
	☐ 期限變更 (不涉及總計畫總金額變更者)	變更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檢附文件	☐ 原經費預算表 (申請計畫期限變更者免附此項) ☐ 變更後經費預算表 (申請計畫期限變更者免附此項，紅字標記變更處) ☐ 合作廠商同意變更文件 (公文、E-MAIL 內容或其他)					
1. 計畫主持人			2. 單位主管			
3. 人事室			4. 會計室			
5. 企劃發展處			6. 校長或授權代為決行人			

註：

1. 申請表正本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另影本 (含附件) 至企劃發展處、會計室留存。

115.01 版

立合約書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所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產學合作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丙方)

- 一、甲、乙、丙三方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_____（原合約計畫名稱）委託研究計畫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因_____（請填入終止原因），三方協議終止原合約，茲為保障三方權益，特約條款如下，並同意按本協議書條款內容履行。
- 二、甲乙丙三方同意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簡稱終止日）終止原合約。自終止日起，三方不須再依原合約及其他法律規定繼續執行原合約，並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對原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 三、丙方同意已支付乙方之計畫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無須歸還予丙方。乙方同意原合約終止後，不再依原合約向丙方請求剩餘費用；同時，丙方亦同意原合約終止後，不再像乙方請求交付原合約中約定之交付項目及本計畫成果。
- 四、乙丙雙方同意就原合約計畫內容協商變更未果一事互不向對方為任何主張（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賠償支出成本、費用或所受損害）。
- 五、除上揭條件、原合約智慧財產、保密責任及終止效果條款外，甲乙丙三方同意原合約約定且未執行之一切權利義務，均自終止日起終止，任一方不得再依原合約或任何法律規定向他方請求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六、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甲乙丙三方特此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自第一條所載終止日起生效。
- 八、本協議書計正本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與原合約相同)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職 稱：校 長		
統一編號：81292082		
地 址：70100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17 號		
乙 方：(請填寫計畫主持人姓名並蓋私章或簽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丙 方：(請填寫委託方完整抬頭)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